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高雄市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人員複審會議時程

時間：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

地點：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仁特 3 樓會議室)

時間	申請複審學校(簽到)	備註
8:30~9:00	會前會議	1. 出席複審學校請指派對學生情況最瞭解之特教教師(該生之資源班、巡輔班或特教班教師)或相關行政人員務必出席，以利會議進行。 2. 錯過教師助理員申請區間，請出席學校現場檢附紙本資料 1 式 5 份，以利現場審核。 3. 請學校於複審後 3 個工作天內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及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線上申請及補件，逾期視為不通過審查。
9:00~9:25	1. 小港國中(2 人)	
9:25~9:40	2. 後紅國小(1 人)	
9:40~10:10	3. 樂群國小(2 人)	
10:10~10:30	4. 後勁國中(2 人)	
10:30~10:50	5. 油廠國小(2 人)	
10:50~11:10	6. 甲仙國小(1 人)	
11:10~11:40	7. 新甲國小(6 人)	
11:10~12:30	檢討會議	

- 一、學校出席人員請依本局107年11月16日高市教特字第10737789400號函給予公假登記。(此為學校年度公文)
- 二、工作人員請逕依本局107年11月16日高市教特字第10737789400號函惠予公假登記。(此為特教資源中心年度公文)
- 三、本案相關經費請逕依本局107年11月16日高市教特字第10737789400號函辦理。